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下称“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2023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25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公司推进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